桃園縣政府公報

95年度第7期

民國95年4月15日 出版



2006泰國潑水節
照片提供：民政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6 泰國潑水節！

每年的4月13日到15日是泰國傳統的新年，泰語稱之為 SONGKRAN，中文譯為「宋干節」，也就是俗稱的「潑水節」。這段期間是泰國人一年中最興奮、最歡愉的時刻，每個人都會穿上新的傳統服飾，在4月13日起個大早，帶著供品到寺廟中供奉僧侶、禮佛、浴佛及買小鳥、活魚等放生，為今生及來生積陰德。禮佛及放生後，晚輩用銀盆盛著芳香的淨水以枝葉經灑在長輩的手中，以示尊敬，並希望能得到長輩的祝福。向長輩獻水儀式結束後，俗稱的潑常活動正式拉開序幕。

大部分的人通常採取幾近狂野的大潑水，被潑的人還不准躲，說是會躲掉福氣，於是街道上，落湯雞、落水狗滿街跑，嘻鬧的笑聲不絕於耳。潑水，也能傳遞愛的訊息。許多平日愛在心坎口難開的年輕小夥子藉著「潑水」向心儀已久的女孩大灑愛意，一下子你潑我，一下子我潑你，在追逐嘻鬧中，製造認識機會，進而約會聊天，所以潑水節也是泰國的情人節。

以往想親臨潑水節盛況必須千里迢迢趕赴泰國，然而近年來，因為泰勞等外籍勞工的大幅引進，使得桃園縣成為泰勞的第二個故鄉，勞工的大幅引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等相關單位為了紓解泰勞思鄉情懷，每年4月中旬定期在北部及南部舉行潑水節活動，國人不必出國在台灣也能一睹潑水節的盛況。這其中最盛大的要數桃園地區的潑水節，桃園地區以工業區多而聞名，各工業區所僱用的泰籍勞工人數居全國之冠，據統計泰勞已成為桃園地區的第四大族群。

為擴大泰勞們的參與，並為蒞會的中、泰嘉賓提供即席口譯服務，特別情商在泰勞以及海外的泰國朋友間頗負盛名的節目主持人共同來主持一整天的活動，特致贈感謝狀給於細心照顧、管理泰籍勞工之優良廠商7家，另今年又逢泰皇甫美蓬登基滿60週年，大會特別自泰國引進祈福用參萬支白蠟燭供泰國勞工朋友向他們最敬愛的泰皇祈福，除此之外還安排了傳統浴佛儀式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及享譽國際之泰國 BSRU 大學傳統舞導團體現場演出、泰國巨星 FLY 合唱團與鄉村歌后 Apaporn 演唱、泰國勞工才藝表演、熱舞時間等，節目之多令人目不暇給。







目　　錄

壹、專載

＊「夢遊桃園、草花仙境」記者會縣長談話……1
＊ 2006 桃園縣兒童藝術季「藝術童玩」縣長談話 ……2
＊桃園市南門國小三年整建計畫第一期新建校舍落成啟用典禮縣長談話……3
＊桃園縣政府第 500 次主管會議紀錄……4

貳、政令

＊檢送修正後「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暨「桃園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如附件）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7

參、公告

＊本縣「龍晟廣告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11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鄭朱逸博開業執照…… 12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基榮開業執照登記…… 13
＊核發本縣地政士鄭惠敏開業執照登記…… 13
＊公告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14
＊公告振達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4
＊益晟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本府決議書並公告之…… 15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佳瑜開業執照登記…… 15
＊公告陳隆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3 月 6 日起至 96 年 3 月 5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6
＊陸昇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

業登記，請週知…… 16
＊公告金億全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2 月 6 日起至 96 年 2 月 5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7
＊公告智鼎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3 月 19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7
＊公告捷利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3 月 2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8
＊核發本縣地政士吳靜芬開業執照登記…… 19
＊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3 月 27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9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慧敏開業執照登記…… 20
＊公告昱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20
＊本縣「源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1
＊許雅芳女士等人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出生登記…… 22

伍、其他

＊封面介紹《2006 泰國潑水節》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夢遊桃園、草花仙境」記者會縣長談話

95.03.28



各位來賓、各位記者朋友們早安：

首先歡迎大家來參與由桃園縣政府所舉辦的「2006 桃園草花節－夢遊桃園．草花仙境」。

桃園縣草花佔了全國草花產量的 80%，堪稱是台灣的草花王國，此次活動舉辦的意義，正是為了強調桃園縣市花卉市場的優勢，希望透過活動的舉辦，將縣內獨特的觀光文化與花卉藝術，推廣至全國各地。

除此之外，全縣有 130 餘個休閒農場其中有近半數是花卉農場，希望藉由本次活動能讓民眾認識草花、親近桃園的優質休閒農場，也讓桃園縣的農產業能朝向精緻化、休閒化、規模化發展。

當然除了美麗的草花展之外，教育意義的推廣也是我們積極提倡的堅持，活動現場的「草花主題館」，介紹四季不同草花的相關知識，另外還有充滿知識與神秘的後慈湖神秘傳說，將由專業的導覽人員，從人文、地理、風水、歷史等內容去解說後慈湖的多樣面貌。

特別一提的是，為了推廣當地產銷班優秀的花卉作品，特別規劃草花競技比賽，透過產銷班對草花的藝術巧手，一場充滿自然與藝術結合的草花展示，相當值得一看！

大家知道慈湖地區一但到了假日，勢必會聚集許多遊憩的人潮，在此縣府規劃了完善的交通規劃及道安計劃，並特別設置了假日接駁公車，提供慈湖周邊景點定點搭載、一日遊規劃行程，讓大家不止能欣賞草花節的豐富內容，還可以趁著假期，來一趟悠閒又精采的桃園之旅！歡迎民眾一同共襄盛舉，親身體驗這場春天的草花嘉年華。

最後邀請大家在 4 月 1 日到 4 月 16 日能呼朋引伴前往參觀，這次的草花節適逢 4 月 5 日的清明節，也歡迎前來掃墓或是到慈湖謁陵的民眾能藉此機會扶老攜幼闔家，抽空前來桃園大溪慈湖參加 2006 年的桃園草花節！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局)



2006桃園縣兒童藝術季「藝術童玩」縣長談話

95.03.23

桃園縣兒童藝術季今年是第二年辦理，活動內容包含「童話王國」、「圖書嘉年華」、「表演嘉年華」、「視覺藝術嘉年華」四大主題一百餘場次活動，不論是兒童劇、布袋戲、動畫電影、兒童畫展、藝術教室、專題演講、親子活動等，這一系列的藝術活動希望能帶給桃園的兒童們有一個屬於他們的歡樂季節。



去年的兒童藝術季活動，文化局為本縣兒童們推出內容豐富而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獲得各界廣大迴響，家長及小朋友都熱情參與。今年文化局不僅持續辦理，並以教育局合作，擴大辦理。從三月下旬至六月下旬長達三個月的兒童藝術季，特別以「藝術童玩」為主題，因此從記者會的形式、活動的規劃與參與，一切都以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為主角，讓桃園的兒童們開開心心的「玩藝術」。並匠心獨具地設計出各種與大朋友、小朋友分享的活動內涵與形式，給大家「玩藝術」的機會和空間，讓大家親身體驗藝術的單純與美好。希望今年的兒童藝術季，能帶給所有的大朋友、小朋人不一樣的回憶。

(資料提供：文化局)



南門國小三年整建計畫第一期新建校舍落成啟用典禮縣長談話

95.03.25



蘇市長、南門國小陳校長、南門國小家長會林會長、各國中、小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位家長、美麗的志工媽媽們、縣府相關局處工作同仁以及所有關心桃園教育發展的鄉親們，大家好！

「老舊學校更新，提升教育品質」是本人上任之後積極努力的施政目標，基於這個理念以「整體設計分期重建」為原則，是這幾年來縣府團隊積極努力的目標，之前的大竹國小、成功國小以及目前我們的南門國小，便是此項理念經過多年努力規劃、爭取經費後的具體成果。

南門國小成立於民國 53 年，至今已有 43 年的歷史。目前校舍確實已老舊不堪，經歷了 921、331 大地震後，校舍結構明顯受損，這個嚴重的公共安全問題，其實縣府的相關單位多年來便一直密切注意與關心，經過縣府向中央積極反應，終於也有了具體的補助方案，在此我們要謝謝許多立委的支持，大家不分黨派一致為桃園的建設打拼，立倫在此要再次向各位說聲謝謝。

「老校新生」分期重建，可以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落實公共建物安全，並可透過整體規劃，有效利用學校現有空間，同時對於學校週邊都市景觀融入也有正面的意義。老舊校舍的拆除重建，不僅是有形建築物的改變換新，我希望透過新校舍的落成，可以讓無形的教學品質也能獲得改善，提升教師工作士氣，改善整體教學環境。

這棟教學大樓命名為「迎曦樓」，給人一股朝氣蓬勃、迎向美好未來的新感受，同時另一方面也是「老校新生」這個政策，開花結果的最佳例證，立倫在此要再次感謝建築師、相關工程、監工人員、教育局和學校的努力付出，沒有大家克盡職守、群策群力，就不會有這棟美輪美奐的新校舍呈現在我們的面前，最後，祝福南門國小校務蒸蒸日上，也祝福在座的每一位身體健康、諸事平安，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50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　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辦事員　蕭靜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桃園縣政府輔導及稽查未立案幼托機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本要點草案依據程序公告實施。

（二）感謝媒體配合於網站上公告，並呼籲家長勿將子女送至未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

（三）所有單位配合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

二、提案單位：行政局

案由：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之公文夾統一格式案，提請討論（如書面）。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

依書面資料第 12 頁文書處理手冊附件 7、公文夾及第 13 頁卷宗部分，使用名稱為公文夾或卷宗，請說明之。

行政局李局長貞儀補充說明：

本案業經電詢研考會後提案。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肆、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局陳局長嘉興工作報告：（如書面）。

吳祕書熔瑜補充說明：

有關中壢市培英路兩側違法經營業者，規劃設置中壢殯葬設施專區，輔導業者合法經營部分，目前該路段兩側皆是都市計劃區，依殯葬條例規定，殯葬設施須離中小學 300 公里以上，而它位於興南國中 300 公里範圍內，若要變更都市計劃，由農業區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按規定要提報內政部，但都委會對於變更都市計畫在國中小 300 公里範圍內表不同意，故目前要輔導中壢市殯葬業者就地合法，在以後變更都市計畫時可能會有困難，在此先行提醒。

民政局陳局長嘉興補充報告：

目前中央之殯葬管理條例，大部分是原則性規定。本局依母法授權範圍，訂定相關的自治條例。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補充報告：

桃園縣殯葬管理條例，現正在法規會審議當中。

主席裁示：

桃園縣可以根據各地方特色與地方需求，訂定全縣統一的規範，並請依上述建議再行檢討。另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部分，希望於 9 月底前達到 95%以上之換證率。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會報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護岸工程爭議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重劃區雨、污水系統整體規劃案。

主席裁示：下水道部分先行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四、建管、使管之發照流程簡化案。

主席裁示：先行解除列管，惟請工務局於半年後，提出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

五、高風險家庭情報案。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報告：

（一）高風險家庭全面清查至 3 月 12 日止計有 1204 個案。

（二）依風險程度高低分四大關懷區塊：

1. 醫療關懷區塊：計有 237 案，針對有精神疾病、毒癮，或自殺傾向部分，優先結合醫療體系及公共衛生護士做個案家庭訪視，以協助儘快就醫。
2. 社區關懷區塊：計有 353 案，透過村里鄰長社區及村里幹事就近做進一步家庭訪視及關懷，為風險最低的個案。

3. 校園關懷區塊：在國中小學計有 356 案，高中計 52 案，運用學校導師、輔導室及家長會等，進一步了解實際家庭狀況。
4. 社工專業關懷區塊：計有 154 案，為風險最高的個案，由專業社工進行關懷，具急迫性者積極予以追蹤、關懷、訪視。

（三）上週行政院蘇院長有一政策宣示，希望全國各縣市政府能夠全面清查高風險家庭工作，桃園縣是第一個清查完畢，資料已提報行政院。另行政院針對高風險家庭的青少年，規劃給予每個月 3000 元生活補助費，目前尚未有一套完整的作法。

（四）近日媒體報導，大溪鎮有一家庭由 11 歲小女孩獨自照顧 5 位弟妹案，部分與事實不符，本局已著手協助。

主席裁示：

（一）相關單位需繼續努力，對於可能隨時產生的高風險家庭者，隨時掌握並持續收集資料。

（二）本案過程中，教育局所屬學校最認真努力掌握資料，其次是警察局與社政機關，村里和民政體系發揮之功效較小，表示社區或村里在重視高風險家庭部分還有努力空間。

（三）經調查報告高風險家庭產生原因為家庭、健康、經濟等三大因素，如何改善是本府要面對的挑戰，現階段請社會局召集相關單位，針對 1204 件個案進行改善。本案解除列管。

六、中程施政計畫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禽流感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菸害防制復興鄉部分案。

主席裁示：本案於 5 月份開始嚴格執行。解除列管。

九、心理衛生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有關九年教改之後，很多人對於教育內容、時數、教材等皆有意見，例如語言、鄉土、科學教育等等；教改一綱多本為家長所詬病，是否全面回復為單一教課書，也有不同論點。

請教育局於7月底前，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希望桃園縣能針對國中小教育，提出一個漸進式的調整方案。

捌、散會

上午11時48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095008103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暨「桃園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如附件）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室95年2月7日府主一字第0950034247號書函轉行政院主計處95年1月24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50000509號函辦理。
二、本室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正規定，配合條文、用詞及點次修正。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本府主計室、財政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局
副本：本府研究發展室

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修定

一、本要點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及評分權重如下：

（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佔四十%）

（二）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佔三十%）

（三）相關開源節流績效。（佔三十%）

三、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由本府研究發展室主辦，考核項目如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三）計畫實施績效。

（四）計畫先期評估作業。

（五）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

（六）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四、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本府主計室主辦，考核項目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公所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三）鄉（鎮、市）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

（四）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有無依「桃園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鄉（鎮、市）公所開源節流績效之考核由本府財政局、主計室主辦（開源部分由本府財政局主辦，節流部分由本府主計室主辦），考核項目如下：

（一）開源部分：

1、行政業務考核：

(1) 各項開源業務行政報表編送情形。

(2)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辦理情形。

(3) 欠費案件追查辦理情形。

(4) 行政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情形。

2、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1)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2)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3)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3、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

（二）節流部分：

1、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2、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

3、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4、開源節流績效案例。

5、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情形。

6、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六、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本府各主辦考核單位（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鄉（鎮、市）公所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其不予配合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

七、本府各主辦考核單位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上述期程，將考核結束送本府研究發展室彙整。

八、考核成績為九十分以上且明列前五名之公所，由本府發給獎狀（或獎盃）表揚，其鄉（鎮、市）長、計畫室主任（研考）、財政課長、主計室主任（主計員）各記功乙次；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前開人員各記嘉獎二次；六十分至七十九分者不予獎懲；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前開人員各記小過乙次；四十九分以下者，前開人員各記小過二次。各鄉（鎮、市）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考核成績得公佈於本府網站，並作為日後統籌款或相關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桃園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修訂

一、本規定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訂定之。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之範圍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議事項如涉及財務或工程之採購，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

2、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3、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結束後應將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二）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2、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4、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結束應將補（捐）助情形函報本府。

（三）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損）助不受每年不得逾新台幣二萬元之限制：

1、行政院頒訂之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訂補助費編標準之民間團體。

2、依法令規定接受鄉（鎮、市）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3、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

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4、配合中央各機關、本府各單位（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本項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單位（機關）交辦事項，應確實辦理，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配合程度列入考核成績之參考。

四、考核成績得公佈於本府網站，並作為日後統籌軟或相關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7451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龍晟廣告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龍晟廣告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文盈）、所在地：桃園市春日路 112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員工資料。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資訊室專員—丁振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71984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鄭朱逸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鄭朱逸博；共同執業人：鄭惠敏。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715 號。

三、事務所名稱：鄭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聯合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7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7198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基榮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李基榮。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3 號。
三、事務所名稱：正雄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一路 5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7198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鄭惠敏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鄭惠敏。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4 號。
三、事務所名稱：鄭朱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路 57 號 7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7360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441692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1267-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清圖。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271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7387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振達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振達土木包工業 95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振達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43882003。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136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振寬。
五、營業地址：中壢市強國路 53 巷 6 弄 21-1 號 3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760931 號
附　　件：
主旨：益晟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本府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益晟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自 9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1 日止。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76856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佳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佳瑜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5 號。
三、事務所名稱：詠業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 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7725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陳隆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3 月 6 日起至 96 年 3 月 5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陳隆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陳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5687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667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億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崁下 65 之 28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7725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陸昇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陸昇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陸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769433。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319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金枝。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文化三路 63 號 6 樓之 6。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7725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金億全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2 月 6 日起至 96 年 2 月 5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金億全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2 月 27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億全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6904244。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014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衛淑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信義街 6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7712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智鼎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3 月 19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智鼎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智鼎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95290。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字第 A0973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廖靜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復興路 63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8054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捷利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3 月 2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捷利土木包工業 95 年 3 月 2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捷利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98129114。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06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建成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光明路 2 段光明巷 1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81127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吳靜芬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吳靜芬。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6 號。
三、事務所名稱：驛動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35 號 5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8511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3 月 27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均安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24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均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6414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461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朝文。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 771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86425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慧敏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慧敏（共同執業）。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7 號。
三、事務所名稱：溫智謀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 段 446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9058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昱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公告昱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28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昱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126487。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4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莊智偉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崙仔平 11-4 號 1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9085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源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源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賴文瑞）、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 2 段 26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賴文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市戶字第 09500902747 號

附　　件：

主旨：許雅芳女士等人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出生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許雅芳女士全戶戶籍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被逕遷至本所住址，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產下乙男，已逾法定期間尚未申請出生登記。因許君居住處所不明，經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催告其他親屬，逾期仍未申報。

二、許雅芳女士及其親屬等登記之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逕為出生登記。

主任　汪 榮 鐘

縣政活動預告

2006 桃園草花節 ——夢遊草花仙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04/01－2006/04/16
活動地點：桃園慈湖、大溪花海農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203



桃園國小美術特展 -- 母親與我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4/01-2006/05/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608



原住民流行歌唱暨傳統歌謠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4/29
活動地點：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2006 桃園縣兒童藝術季 『藝術童玩』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3/04-06/25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付文化局桃園館、中壢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

